



林務局局長徐學訓植樹紀念（朱錦孫）

徐學訓

台灣林業現況及努力方向

國父曾說：「防治水旱災之根本辦法，皆歸之於造林。」本省森林面積占全島面積的五十五%以上，山高流急，更由於位於太平洋西南區域颱風圈內，時有颱風、豪雨為災，溪流氾濫，為害之深，難以言喻。防治之道，亦有賴於森林建設，所以，林業經營的得失，向為各界所關心重視。依據本省林業政策，既着重於森林的保安功能並發揮其生產效益，兩者兼籌並顧，始奏全功。

林務局主管全省林業，深感責任

之重大，對全省林業建設經營，真有如臨深履薄，除秉承林業政策殫精竭慮，在不斷中求革新，更仰賴層峯領導與社會各界支持，共同努力，使林業建設漸趨有成。

茲就今後林業工作之目標及應加充實之業務等項，扼要陳述。

(一) 施行全省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航測調查。

林務局為配合中央提示的綜合土地開發利用計畫，經與農復會、林業

試驗所、山地農牧局等機關合作舉辦「台灣省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航測調查」，俾了解全省林業資源現況及土地利用情形，作農林業施業之參考。自六十一年五月起展開工作，利用飛機航測攝製空中照片，同時為加速全省基本地圖的測製，使所測地圖，能適應多目標用途。今後將採用最新發展成功的正射投影航測製圖技術，測製台灣大比例尺正射像片地形圖，以代替過去的線畫地形圖。

(二) 檢討森林長期經營計畫，注重集水區的經營。

林業經營首重經理計畫，本省國有林地，原已編訂個別長期經營計畫，由各林區管理處負責執行經營及管理，但因各事業區編訂已久，環境既有變遷，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且為符合防災防洪的需要，更須着重集水區的管理，在國土保安的前提下，規畫長期經營計畫，經林務局研究建議將事業區境界及林區經營範圍重新加以區畫調整，並經省府邀集中央及省屬有關機關專家學者開會研討，製訂調整方案，預定於本年年初予以完成。

此項經營計畫，伐木植林固須有效的配合，力促發揮保安功能與加強治山防洪工作，林地的利用亦應依據立地條件與環境，實行區分。以擇定合適的樹種，符合適地適木的原則，尤其應預估未來木材的供需情況，使營造的新林合乎將來工業需求，在畫分林地利用之際，應充分考慮林地多邊利用的原則，顧到生態的環境，對瀕於滅絕的很多野生動物如何畫出適當區域予以保護，使森林經營達到整體的合理化。

(三) 森林與水土保持的關係及治山防洪效益。

本省山高流急，高山與平地間高低差距甚大，年降雨量平均達二、五八〇公厘，且多集中於七、八、九三個月內。颱風及豪雨來臨時，常在短三、四天內帶來一、〇〇〇公厘以上雨量，如「葛樂禮」颱風高達一、七八五公厘，均曾造成重大災害。

森林雖有涵蓄水源的功能，但仍有一定限度。依一般專家學者研究結果，認為森林雖能增加水分含量及改良土壤，但只是地表二、三公尺根系可及部分，如遇上上述等颱風所帶來豪雨，自難竟其全功，所以防沙治水等工程的興建，實為當務之急。

林務局十數年來，雖一直辦理野溪治理工作，但因經費有限，收效不彰。及至五十二年黃主席發表「治山防洪」一文，激起各界重視與支持，並在省府第七九四次委員會決議以林義林原則，由林務局撥庫盈餘項下提撥二分之一充為治山防洪經費。

林務局遵照指示即研訂「河川上游地區治理工作長期計畫」，並以每一集水區為一單元依序治理，執行結果，頗著成效。

(四) 加強森林保護，維持經營成果。

本省森林，久遭各種災害的侵襲，其中以人為的濫墾與森林火災為最嚴重。近十餘年來，因政府採取各種有效的對策，加強防範，近兩年來，幾已達到極少限度。對於濫墾，經過全省濫墾的清理工作，確已全面控制，可稱成果豐碩。

中華民國六四年三月一日